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37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2年5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部、各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2年5月修订版）》经2022年5月1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2年5月修订版）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2年5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山西大同大学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领域）方向为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与要求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科学精神和一定的学术水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均可按本细则向山西大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山西大同大学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

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等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须达到较高学业水平，并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四）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综合运用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须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取得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奖、参与科研项目、获得授权专利，或其他形式的学术研究或实践创新成果。

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除以上类型的成果以

外，也可使用与学科专业特性相一致的实践调研报告、工程设计案例、技术咨询报告、专业性原创作品等，作为学位申请的支撑。其中，教育类专业也可用教学研究类项目、教学成果奖作为学位申请的支撑。

硕士研究生用以申请学位的学术研究或实践创新成果，须由导师和培养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把关，经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集体审议，并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达到一定学术水平”，可视为符合硕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要求。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细化学位申请人资格与申请要求。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按照以下程序申请硕士学位：

（一）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

（二）学院审核：学院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各个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科研学术或实践成果；学院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审核；

（三）学位论文院级评审：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

同意，培养单位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进行院级评审；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学院组织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申请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预答辩专家组的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论文、提高质量；

（五）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经导师同意后，学院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统一组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六）学位论文校级评审：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开展学位论文的校级评审；

（七）学位论文答辩：学院公开组织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八）学术不端终检：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进行学术不端终检；

（九）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上述环节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审议，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并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并提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学位授予事项，并作出最终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一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质量和学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一定的学术价值；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作者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本学科研究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参见《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导手册》。

第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上述基本要求和本学科、专业特点，提出本学科、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学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经过评审，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具体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应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通过。具体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应实施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制度，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可参照本细则，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就预答辩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在预答辩前3天向研究生工作部报备；答辩工作按本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在答辩前1周向研究生工作部报备。

第十七条 各学院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工作的具体组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应有2位以上来自行业、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在学的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

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并在一定范围内提前发布答辩预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序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

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答辩决议；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不通过”决议的，申请人可进一步修改完善，一年内可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第八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一）学位申请人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学术活动完成情况；

（二）学位申请人的科研学术或实践成果；

（三）学位论文（含答辩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情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学位论文及摘要）。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提交材料

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到会的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对于首次申请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作出“拟授予硕士学位”或“暂缓审议学位申请”决议。

对于缓议后重新申请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作出“拟授予硕士学位”或“拟不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按规定时间，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的“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拟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申请信息（含电子信息）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章 学位授予、缓议、撤销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到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对于首次申请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或“暂缓审议学位申请”决议。

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组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学位信息采集，报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并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向山西大同大学图书馆提交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并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申请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审议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硕士学位申请缓议期限为一年。缓议学位申请的人员在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因学位论文存在问题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重新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

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对于缓议后重新申请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作出“授予硕士学位”或“不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一般不再受理该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位撤销。

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形，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本细则规定的条件要求和必经程序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不记名投票表决后，可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撤销学位的最终裁决机构，并对撤销学位者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学位授予决议做出的三个月内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院通报。学院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可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

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试行）》（同大校〔2019〕126 号）同时废止。